

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聲字第243號

聲請人 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翁英豪

相對人 黃文淞

上列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為公示送達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准將聲請人對相對人之意思表示之通知（如附件所示）為公示送達。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表意人非因自己之過失不知相對人居所者，得依民事訴訟法公示送達之規定，以公示送達為意思表示之通知，民法第97條定有明文。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原債權人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業將其對相對人之債權讓與聲請人，聲請人依民法第297條規定為債權讓與通知，經以存證信函通知相對人戶籍地址新竹市○區○○路00巷00號，經郵務機關以招領逾期為由退回。嗣聲請人再以存證信函為債權讓與通知，仍以招領逾期退回，惟因相對人現行方不明，致無法送達，聲請人為求維護權益，為此爰依法聲請裁定准為公示送達等語，並提出債權移轉證明書、臺灣臺北地方法院92年度票字第605號民事裁定及確定證明書、相對人之戶籍謄本、存證信函、退回債權讓與通知之信封等（均影本）為證。

三、本件聲請人主張之上情，已據其提出存證信函、信封、戶籍謄本等影本為證。又本院依職權函請所轄警局協助查訪新竹市○區○○路00巷00號該址，結果相對人並未居住於該址、其為前租客，此有新竹市警察局第三分局114年9月17日竹市

01 警三分偵字第1140023321號函附卷可稽。是聲請人所為聲  
02 請，經核屬實，並與首揭規定之要件相符。從而，本件聲請  
03 人向本院所為前開意思表示通知之公示送達之聲請，應予准  
04 許。

05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66條、第21條第2項、民事訴訟法第78條，  
06 裁定如主文。

07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0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3 日  
10 簡易庭司法事務官